

附件1_臺北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113年公益天數申請表

申請基本資料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如經審查通過，本欄將為簽約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資訊	電話 (O)：	(M)：	傳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指導單位			聯絡電話	
主辦單位 (必填)			聯絡電話	
合辦單位			聯絡電話	
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	
協辦單位			聯絡電話	
贊助單位			聯絡電話	
租用時間 (應包含場佈及場撤、清場作業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年 月 日 (星期) 時至 年 月 日 (星期) 時，計 天。 (活動舉辦：年 月 日 (星期) 時至 年 月 日 (星期) 時，計 天。)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年 月 日 (星期) 時至 年 月 日 (星期) 時，計 天。 (活動舉辦：年 月 日 (星期) 時至 年 月 日 (星期) 時，計 天。)			
票務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售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售票		活動總預算 (單位：新臺幣)	
借用場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球場(2面)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席__座		活動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動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體育賽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體育賽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或本府各級機關(學校)舉辦之體育賽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舉辦之體育賽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司、團體、法人或自然人舉辦之體育賽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及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其他公司、團體、法人或自然人舉辦之非體育賽事各項活動		公益回饋措施	
預估總參與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250人 <input type="checkbox"/> 250-749人 <input type="checkbox"/> 750人以上			
前次辦理情形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至 年 月 日 (星期)，計 天。			
票務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售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售票		活動總支出 (單位：新臺幣)	
借用場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球場(2面)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席__座		活動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媒體__則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媒體__則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媒體__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則
活動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體育賽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體育賽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或本府各級機關(學校)舉辦之體育賽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舉辦之體育賽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司、團體、法人或自然人舉辦之體育賽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及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其他公司、團體、法人或自然人舉辦之非體育賽事各項活動		公益回饋措施	
實際總參與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250人 <input type="checkbox"/> 250-749人 <input type="checkbox"/> 750人以上			
其他/補充說明(如無可免填)				
說明				

1. 請於送件前確認提供以下文件，以利送審，如因所需文件不全，致影響審查結果，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1) 本申請表正本一式2份：已提供未提供。
 (2)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機關、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一式2份：已提供未提供。
 (3) 活動企劃書一式2份：已提供未提供。

2. 本申請表不代表已接受申請單位對該權期租借同意與否之證明或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將通知及公告審查結果，並請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3. 申請單位已詳閱「臺北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公益使用天數申請及審查注意事項」，充分了解其內容，並願遵守相關規定。

申請單位蓋印

負責人章

總評項目(配分100分, 權重100%) (工作小組填寫)

序號	評分項目	評分參考指標		工作小組意見
(一)	活動及場館效益 (40)	活動天數(10)		3天以上(10)、2天(7)、1天(4)
		預計總參與人數(13)		750人以上(13)、250-749人(10)、未達250人(7)
		市政推動、公益形象、城市及活動行銷 (12)		佳(9-12)、尚可(5-8)、待加強(1-4)
		公益回饋措施(5)		佳(4-5)、尚可(2-3)、待加強(1)、無(0)
(二)	活動等級與規模 (30)	體育賽事	參與人數750人以上 (22-30)	國際性體育賽事(30)、全國性體育賽事(28)、本府或本府各級機關(學校)舉辦之體育賽事(26)、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舉辦之體育賽事(24)、其他公司/團體/法人/自然人舉辦之體育賽事(22)
			參與人數250-749人 (13-21)	國際性體育賽事(21)、全國性體育賽事(19)、本府或本府各級機關(學校)舉辦之體育賽事(17)、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舉辦之體育賽事(15)、其他公司/團體/法人/自然人舉辦之體育賽事(13)
			參與人數未達250人 (4-12)	國際性體育賽事(12)、全國性體育賽事(10)、本府或本府各級機關(學校)舉辦之體育賽事(8)、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舉辦之體育賽事(6)、其他公司/團體/法人/自然人舉辦之體育賽事(4)
		非體育賽事之活動		國際性活動(25)、全國性活動(22)、全市性(20)
(三)	前次辦理情形及與營運管理單位配合度 (25)	活動天數(5)		3天以上(5)、2天(4)、1天(3)
		總參與人數(6)		750人以上(6)、250-749人(5)、未達250人(4)
		市政推動、公益形象、城市及活動行銷 (6)		佳(5-6)、尚可(2-4)、待加強(1)
		公益回饋措施(3)		佳(3)、尚可(2)、待加強(1)、無(0)
		與營運管理單位配合度(5)		佳(4-5)、尚可(2-3)、待加強(1)
		第一次申請而無前例可循或參考者(14)		
(四)	活動企劃書 (5)	完整性和可行性(5)	佳(4-5)、尚可(2-3)、待加強(1)	